

个月。

2006年2月13日,国家质检总局组织相关人员在京召开得荣树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家审查会。

2006年4月26日,国家质检总局以(2006年第61号)公告批准得荣树椒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第七节 烟草专卖

一、机构

2001年,得荣县烟草专卖所成立,与得荣县贸易局实行一套人马。2003年7月20日,得荣县烟草专卖管理所从得荣县贸易局中划分出来,上划为州烟草专卖管理局垂直管理。同时将名称更改为得荣县烟草专卖局(卷烟营销中心),属州以下垂直领导的基层行政执法单位和销售单位。

得荣县烟草专卖局(卷烟营销中心)下设专卖、业务、财务、办公室四个科室。有8名工作人员,大专文凭1人,党员2名。

二、主要工作

2003年,得荣县烟草专卖局对全县131户烟草零售经营户进行了调查、登记,为全州统一换证和户籍化管理打下良好的基础。

对《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法》和《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了宣传工作。

加强路检路查,积极与公安、工商等部门进行联合检查,执法检查共出动220人次,查处案件9件。

全年完成销售164万元,实现净利润8.6万元,上缴税费1.6万元。

2004年,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路检路查,共出动稽查人员执法215人次,共查获8起非法渠道进货行为、没收卷烟36条、罚款2390元,全部上交财政。

及时准确地完成2003年新版许可证换证工作,采取走乡串户的服务方式,共发放换证109户,并建立健全零售户档案和零售户A、B、C积分管理办法。全县109户(城网48户、农网61户)中评出A类15户、B类76户、C类18户全年实现销售金额429.17万元,上缴税费4.1万元。

2005年,共出动稽查人员执法265人次,车辆42架次,查处违规行为8起。实现销售金额550万元,上缴税费10万元。

2006年,销售卷烟531.644件,实现销售收入(含税)6062457.5元,上缴增值税10.86万元。全年共出动稽查人员执法161人次,查处违规行为9件,罚款2655.70元。



第二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一、上划前

1980年,在县商业局内设立工商行政管理股,配备股长1人,办事人员1~2人。

1982年,成立得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隶属于得荣县人民政府,事业性质单位,成立时有工作人员4人。

1983年,得荣县工商局内设机构为市场管理股,经济合同管理股,城关区工商所。

1985年,核定人员编制为5人,实有5人。

1987年,得荣县工商局新增事业编制分配数4人,其中1987年执行分配数2人,1988年执行分配数2人。

1992年,县物价机构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并为得荣县工商物价局,对外实行一块牌子,内部依然实行分开管理,其人员、财产等都是单独列账。同年人员编制12人,实有人员10人,人员结构状况为:领导职数3人,行政干部1人,工人6人。年底调入2人,全局职工数达到12人。

1995年,得荣县工商物价局内设机构为:局办公室、经济检查所、物价检查所、综合股(企业管理、个体、经济合同、社会管理、商标广告)。编制不再增加,人员在现有中自行安排。

1996年,得荣县工商物价局内设机构调整为:局办公室、经济检查所、物价检查所、市场管理股、企业登记股、经济合同股、个体私营经济股、广告商标股。

二、上划后

1999年,省以下工商行政管理局实行垂直管理,得荣县工商局划归甘孜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得荣分局。7月2日,甘孜工商行政管理局得荣分局正式挂牌。是年设立纪检机构(纪检组),纪检组长由局长兼任。县物价部门从工商局分离出去,工商局实有工作人员14人。

2001年,更名为得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编制19名,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1名,其中科级领导职数2名,股级领导职数3名,基层工商所行政编制9名。内设机构三个,包括办公室(含人事教育、财务、法制工作)、市场综合管理股、个体企业注册监督管理股。派出机构(工商所)三个,分别为松麦工商所、白松茨巫工商所、瓦卡工商所。